

#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3〕94号

签发人:崔礼军

##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 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,委属各单位,省属各医院,委机关各处室,相关企业:

根据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(皖市监函〔2023〕123号)文件要求,我委将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标准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1. 市以下单位申报,申报材料经市级卫生健康委审核、盖章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处室审核(盖章或负责人签字)后,交政策法规处统一协调办理。

2. 委属单位,省属医院,相关企业申报材料经委机关相关业

务处室审核(盖章或负责人签字)后,交政策法规处统一协调办理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申报,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盖章各一份。

2.列入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〉的通知》(皖市监函〔2022〕197号)附件2《标准明细表》中卫生健康领域省级地方标准的项目优先立项。

3.各单位要严把申报项目质量,申报材料于3月24日下班前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:余鹏亮,电话:62998142。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(安徽省卫生健康委4楼418办公室)。

- 附件:1.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 
2.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的通知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8日